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i)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於2014年1月15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創興銀行於2014年2月6日刊發的有關暫停買賣公告(「暫停買賣公告」);及(iii)創興銀行於2014年2月26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創興銀行2013年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2月14日結算部分要約後,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收購創興銀行股本中合共326,250,000股股份,而廖創興置業持有創興銀行股本中的50,408,418股股份,故繼續為創興銀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因此,創興銀行的公眾持股量降至約13%,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應創興銀行的要求,創興銀行的股份(股份代號:1111)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327)已於2014年2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創興銀行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其後已授予豁免,在 2014年2月5日至2014年5月5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三個月期間內無須嚴格遵 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2014年4月30日,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的合資格股東成爲根據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所分派的創興銀行股份的登記股東。緊隨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完成後,廖創興置業持有12,550,074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約2.89%)及不再是創興銀行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因此,創興銀行的公眾持股比例恢復至25.0%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1

創興銀行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告後,於2014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創興銀行的股份(股份代號:1111)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327)在聯交所買賣。

為方便於 2014年5月7日起至 2014年6月18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產生之創興銀行碎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對代理。所有根據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而分派的創興銀行股份股票已於 2014年5月3日以一級郵件方式發送。創興銀行碎股之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創興銀行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聯絡人:朱沛怡女士;電話號碼:+852 2862 8564)。創興銀行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創興銀行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創興銀行股東如對上述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 創興銀行之三位常務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名非常務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 先生;以及
- 四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